

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

关于申报 2025年度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科研院所、司法机关、专家学者：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项目2025年度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经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学术委员会同意，即日公开发布。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中心”项目立项是紧扣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党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聚焦于“基层司法改革与实践”，在基层司法发展研究领域以理论创新、方法创新、观点创新为基本指导思想，针对重大理论研究、现实热点、难点等问题，从刑事司法改革、民事司法改革等多角度开展具有原创性的课题研究，倡导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拟研究项目要有效地推动地方司法改革实践与发展，为基层司法实践提供服务，重点突出基层司法改革实务研究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拟研究项目要充分反映该研究领域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要具有创新性、前沿性和原创性。

二、2025年度“中心”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需要以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或者被省级以上单位采纳的研究报告（咨询建议）或公开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发表与课题研究相关论文两篇以上等成果形式结项，“中心”给予较高经费资

助；一般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高水平系列（不少于两篇）学术论文、被市级以上实务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咨询建议）等成果形式，“中心”给予经费资助。“中心”同时资助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类型根据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确定。

三、请申报人加入中心 QQ 群（155158208），在群文件中下载 2025 年度“中心”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论证设计”活页）。申请人在项目申报书中填写的联系方式须准确，确保可以将立项文件邮寄至本人。

四、重点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三级以上法官、检察官以及其他相当于该级别以上资历的专家学者；否则，须有两名具有相应资历的同行专家推荐。一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高校中级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或司法实务部门工作人员。

正在承担本中心项目研究的负责人不能申报今年的课题。

五、《指南》条目一般只规定研究范围、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申报人要自行设计具体题目，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只要符合前述立项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鼓励申报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项目。自选项目与按《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项目，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六、受理申报书的时间统一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申报单位务必于截止日期前邮寄或者送交申报书一份，活页5 份（申报书与活页均须用A3 纸双面打印，活页夹在申报书内），同时发送相应的电子文档至“中心”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中心邮寄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 188 号四川轻化工大学（宜宾校区）法学院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0

电子信箱：jcsfnlyjzx@163.com

联系人：房老师（13778965661）

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

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
2024 年 12 月 29 日

附表 1：《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项目 2025 年度项目指南》

附表 1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项目2025 年度项目指南

一、重点项目：

- 1、轻罪治理体系相关问题研究
- 2、新型犯罪法律问题研究
- 3、新型腐败、隐形腐败的刑法治理研究
- 4、区域营商环境法治建设研究
- 5、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协同发展研究
- 6、数字时代的民事诉讼程序变革研究

二、一般项目：

- 7、轻微犯罪的分类与治理研究
- 8、行刑衔接相关问题研究
- 9、第四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相关问题研究
- 10、财产犯罪中的刑民关系研究
- 11、单位犯罪的立法根据、司法现状与规制途径研究
- 12、《民法典》实施中的前沿问题研究
- 13、数字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 14、“成渝双城经济圈”法治协同发展研究
- 15、智慧法院相关问题研究
- 16、人工智能法律问题研究
- 17、民事强制执行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 18、破产法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 19、刑事司法改革热点问题研究
- 20、民事司法改革热点问题研究